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90年1月31日台(九0)技(一)字第 90011609 號函核備
- 91年5月29日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76639 號函核備
- 92年4月3日台技(二)字第 0920043819 號函備查
- 95年4月18日台技(四)字第 0950055233 號函備查
- 96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2093 號函核定
- 97年8月4日台技(二)字第 0970150295 號函核定
- 97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97.12.18 董事會議通過
- 98年1月15日校務會議、98年4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98年7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
-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98年7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
- 98年7月22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5988 號函核定
- 98年9月17日校務會議、98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
- 98年10月22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1462 號函核定
- 9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99年11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
- 99年12月28日台技(二)字第 0990220485 號函核定
- 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100年7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0年8月16日台技(二)字第 1000135516 號函核定
- 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1年3月29日台技(二)字第 1010050777 號函核定
- 101年7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101年7月31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1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101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1年12月7日台技(二)字第 1010233148 號函核定
- 102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102年6月19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92984 號函核定
- 102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102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103年4月15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3年5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77348 號函核定
- 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及103年7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3年9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3899 號函核定
- 10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及105年3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及105年7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5年8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5456 號函核定
- 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及108年4月25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8年5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67086 號函核定
- 108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及108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8年11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4353 號函核定
-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及109年4月21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9年5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4618 號函核定
- 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及109年7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
- 109年8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9733 號函核定
- 110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及110年5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及110年7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0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9338 號函核定
- 110年9月15日校務會議及110年11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0年12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5168 號函核定
- 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及111年11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1年12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8271 號函核定
- 112年3月15日校務會議及112年4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2年6月21日校務會議及112年7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2年8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4857 號函核定
- 112年9月13日校務會議及112年11月9日董事會議通過
- 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5851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篤信好學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以為國家培養適性的專業人才，為社會注入敦品的企業菁英為目的，培育具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環保意識與國際觀及公益利他精神之財經科技管理人才。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日間部、進修部。  
進修部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及教學支援單位：

#### 一、財金學院：

- (一) 會計資訊系
- (二) 財政稅務系
- (三)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 (四) 財務金融系(含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 (五)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 二、管理學院

- (一) 流通管理系
- (二) 行銷管理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企業管理系
- (四) 國際貿易系
- (五) 應用外語系
- (六)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 三、資訊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科技系
- (三) 多媒體設計系

#### 四、通識教育中心，下設語言中心。

#### 五、體育室

本校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設系、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辦理遴選，由董事會圈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校內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

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由本校董事會訂定及實施。

##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七條

本校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院務；各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務，學位學程主任得由相關系主任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體育室置室主任，主持中心(室)業務；語言中心直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下設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校安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品格教育中心，直隸學生事務長。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下設文書組、採購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事務組、環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職涯發展中心、產學合作組、學術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包含國際姊妹校交流、境外學生招生、華語文師資培育規劃。下設國際交流中心、華語文中心、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下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秘書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設系統維護組、校務資訊組、行政及教學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一、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設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二、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單位得依需要置專門委員協助部門業務推展。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主管與行政一級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並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列席，會議成員人數由校務會議設置要點訂定。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名額按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之人數，依比例分配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如本校有聘請研究人員，則推選之。
  - 三、職員工代表：二人，由學校編制內職員工推選之。
  - 四、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並須經選舉產生之。
- 任一性別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主管與行政一級主管、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長、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總務處專門委員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

重要事項。

五、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院務發展等重要事宜。

六、系(學位學程)務會議：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

七、(刪除)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相關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三、學校事務發展委員會：為規劃本校未來發展方針，統籌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四、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須符合各系(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任用、遷調、進修、退撫、資遣、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工對學校措施或行政處分不服之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規定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獎懲規章及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其組織章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處理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實施。

九、通識教育委員會：以提升人文素養為目標，研議、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平等、增進性別和諧，以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並辦理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相關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與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二、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品格教育、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以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有效培養學生之品格與未來就業核心能力。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

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四、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全校性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相關重要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五、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確認推廣教育業務之方針與目標、審議推廣教育計畫書及辦理情形之事項、審議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及運用之事項、審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十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特教生相關支持服務，並促進本校特殊教育發展。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相關委員會，其功能及相關規範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規定公布實施。

####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聘兼；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長服務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 第十五條

本校主管分為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兩種。

學術主管中，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任期為三年。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及學位學程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二年，並得由符合資格之外國籍教師兼任之。學術主管均連選得連任。

行政主管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秘書、國際長得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會計主任之聘任資格，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級行政主管，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行政主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任，得連任之。

## 第十六條 (行政主管之產生)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聘(派)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其遴聘基準另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基準及升等規定辦理，其基準及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基準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專案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工作，其聘任基準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

## 第二十七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暢通師生溝通管道，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數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會議總成員十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五人。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
- 四、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五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 條

本校各單位設置職員若干人，包括董事會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 第二十九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 條

本校學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